

2026 年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合同书

采购方：太康县水利局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方：河南诺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太康县分公司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周口市水利局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、周口市水利局关于转发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豫水防名电〔2026〕4 号）要求，为认真做好 2026 年防汛工作，迎战可能出现的暴雨洪水和干旱天气对工业、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的灾害，做到早做准备，有备无患，以备抗洪抢险应急之需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：

一、防汛抗旱物资采购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。
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胶鞋	250	双	54	1.35	
编织袋	20000	个	1.6	3.2	
铁锹、铁锨	300	个	28	0.84	
铁锹木把	300	个	15	0.45	

雨伞	400	把	55	2.2	
救援绳	100	条	80	0.8	
雨衣	200	套	130	2.6	
救灾帐篷	30	顶	1500	4.5	
便携照明灯	200	个	152	3.04	
手套	5000	双	5	2.5	
水泵支架	200	套	220	4.4	
合计				25.88	

二、质量要求

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商品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如果商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1、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，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支付全部货款，自甲方付清所有货款之时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所购商品。

2、甲方逾期未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，超过 30 天，每天应支付乙方 0.03%违约金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- 1、乙方应对所购商品提供适宜的包装。
- 2、所购商品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后，在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。

3、若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质量与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付款各执一份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陈开力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谢安路支行
1717323609100027882

2026 年 5 月 8 日